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每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並投票。 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假若 閣下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務請盡快按照 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 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 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釋義 .		1
董事會		3
附錄 _	委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8
臨時股	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14),在

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

上市,而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2時

30分在本公司註冊地點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

舉行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期,用來確定列載於本通函中之若干資料

釋 義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單位

「股份」 指 A股及H股之合稱,並按文義所指,為任何或全部該

等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及/或H股登記持有人

董事會兩件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高登榜先生(*主席*) 中國 王建超先生 安徽省

 王建超先生
 安徽省

 吳斌先生
 蕪湖市

李群峰先生 文化路39號

非執行董事: 主要營業地點:

 丁鋒先生
 中國

 安徽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蕪湖市

楊棉之先生 文化路39號

梁達光先生

敬啟者:

張雲燕女士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楊棉之先生(「**楊先生**」)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申請;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張曉榮先生(「**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通過提名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上述決議案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會上將提呈有關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建議委任董事

根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會已議決及批准提名張先生於楊先生辭任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倘獲委任,張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預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為止。根據公司章程,張先生有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委任董事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此而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張先生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

經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專業技能、經驗、專長、 文化、獨立性及年齡)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就建議委任張先生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有關張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以供 閣下參考。

董事會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推選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之推薦意見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就任何擬任董事會候選人提出推薦意見時,應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 不限於以下因素,以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合性:

- (a) 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委員會的需要,以及董事會目前的規模及組成;
- (b) 建議候選人的品格、經驗及正直與否;
- (c) 在與本集團業務發展有關的業務和其他相關行業的成就和聲譽;
- (d) 就能否對本公司業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及關注作出承諾;
- (e) 遵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全方位評估建議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其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

- (f) 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
- (g) 建議候選人對董事所需的信託責任的理解,以及努力履行這些責任所需的時間和精力的投入;以及
- (h)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適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考慮的任何其他因素。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對候選人進行評估,包括與候選人面談、 對提出建議或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進行詢問、從公司外部搜索收集更多信息,或依賴薪酬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提供的信息。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進行評估後,認為張先生為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張先生的獨立性,且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信納張先生為獨立人士。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張先生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詳情於本通函附錄其履歷中進一步載述。尤其是,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審議本通函附錄所載張先生於公司、會計及商業方面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以及其他經驗及因素。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信納張先生具備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推選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張先生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因此,董事會在參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名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議案,以批准建議委任張先生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承第10至11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就H股持有人而言,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就A股持有人而言,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惟在各情況下無論如何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善意決定允許單純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倘上市發行人公司章程允許)則除外。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按照公司章程第77條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每名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 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股數或以 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的選舉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於選舉董事時,每股股份代表某一具體決議案項下將選舉之董事人數相等的表決權。股東所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或分散使用,即股東可集中所有票數投票選舉一名人士,或可分散票數選舉在選董事人數或其中數名人士(不論是均等分散票數或任意分散票數予該等董事)。就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委任張先生而言,累積投票制並不適用,原因為僅有一名建議選任的董事。

就本公司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 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 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 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 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委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撰人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晓榮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四月出生,持有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註冊會計師。彼曾任職於上海市審計局商貿審計處及上海東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首席合夥人、主任會計師。張曉榮先生從事註冊會計師行業已逾25年,參加過數百家單位的政府審計和社會審計,對國家產業政策、財會稅務及工商政策等較為熟悉,在公司重組、上市、配股、收購、兼併等方面具有豐富的實操經驗。張先生現亦擔任萬華化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H.600309)之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 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擔任任何 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張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 人員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律第571章)所界定之 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倘及於獲選舉為董事後,張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 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止。張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中國類似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行薪金水平及其職責複雜性及水平情況後釐定。

根據公司章程,應付董事之袍金及薪酬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按股東大會指派由董事會(或如就此另作指派,則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釐定及批准。於釐定董事及監事之酬金時,董事會(及如適用,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有關人員出任之有關職位涉及之工作複雜程度、責任水平、技術及專業知識水平,以及業務性質類別及/或規模與本公司相若之其他公司之董事及監事之市場薪酬水平。另外,就該等同時兼任管理層之董事或監事,本公司於每年年初與該等人員進行討論,就產量及銷量、銷售收入、成本、溢利及管理目標及/或其他指標定下年度目標。於年底,該等人員將由本公司設立之績效評估團隊就該等人員之業務表現及管理能力作出綜合評估,然後按年度評估結果發放年度薪酬。

附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提請股東垂注,亦無須披露有關建議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其他資料。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 2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舉行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曉榮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起生效,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止(預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處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高登榜先生、王建超先生、吳斌先生及李群峰先生;(ii)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棉之先生、梁達光先生及張雲燕女士。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一、 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士

凡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二、 委託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 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投票。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開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三、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任命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經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有關授權文書的經公證副本,或者本公司同意的其他經公證文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四、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五、**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 六、 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七、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

郵編: 241000

電話: 86-553-8396609/86-553-8398976

傳真: 86-553-8398931

八、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詳細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529 6087